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02/13-1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7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與政府當局相關的法律事務

##### 擬議《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5年9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內的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對於有關建議並無異議。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將公契所載的合約責任從建議立法方案的適用範圍內剔除，以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立法建議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其

在2012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三者"一詞的釋義時務須小心謹慎，以免對誰人有權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出現誤解。在實施安排方面，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公眾深入了解新的法定機制，並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為有關轉變作出妥善準備。

###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5. 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具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應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原因如下——

- (a) 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梅國強 ([2014] 1 HKLRD 116)案中裁定，針對律師與委託人之間包攬訴訟協議的公共政策並無改變，而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對法律執業者特別適用和格外重要；及
- (b) 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涉及較廣的法律和政策考慮，包括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問題。

6. 雖然大律師公會大致贊同律政司認為現時應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立場，但律師會知會事務委員會，律師會將展開研究，以重新檢視在香港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的可行性。根據按條件收費安排，若案件敗訴，律師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在勝訴時，律師除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額外收費"。

7. 委員普遍認為，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察悉，英國及澳洲自1967年起已廢除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罪行，這兩個國家自1995年起亦已准許就某些類別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法改會在其於2007年7月公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確認，按條件收費可以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令社會上不少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士受惠。此外，亦無須擔憂律師及大律師會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濫用法院程序，因為沿用的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仍然繼續適用於他們。

8.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雖然本港禁止助訟及包攬訴訟，但法庭已訂出若干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會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的行為已被剔除於須負上刑責的範圍之外。其中一類是"共同利益"類別，任何人如在訴訟結果中享有合法權益，例如屬父子或夫妻關係，便有理據支持有關訴訟。另一類別則是涉及"尋求司法的渠道"而考慮的案件。此外，並非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

行。新加坡仍然保留該等罪行。儘管如此，律政司會密切監察該等罪行的發展，並會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

9. 事務委員會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並研究各種方法，例如探討在香港擴大使用訴訟融資的可行性，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一如終審法院在盧蔚恩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案的判詞所述，李義常任法官提出，當局應考慮香港應否保留助訟的刑事罪行；若然，應保留有關罪行的範圍為何。

### 錯誤定罪的賠償

10. 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支付補償給那些因誤審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包括錯誤被監禁者。這政策的理據是，補償這些人士的損失，不論是失去自由或收入方面的損失，都是公正的。當局設有兩項補償計劃：一項是根據法例條文發放，另一項則是根據行政安排發放。

11.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律政司簡介政府現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具體而言，律政司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更改現時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專員評核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的安排。

12. 考慮到申請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個案數目不多，而且若律政司司長及相關政府部門被認為／可能有利益衝突，法律政策專員會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因此大律師公會大致上同意律政司的立場，即應該維持發放特惠補償金的現行做法。另一方面，律師會則認為律政司有需要檢討現時向被錯誤定罪的人士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例如考慮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刑事損害賠償委員會(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的組織，負責向審判不公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律師會指出，雖然律政司在若干情況下會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但利益衝突的憂慮仍然存在，因為針對後來成為特惠補償金申請人的檢控工作，亦是由律政司進行。過去5年，在9宗申請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個案當中，有7宗是由於未能符合指引而被拒，例如"如對申索人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可拒絕發放補償金"，此一事實支持了上述憂慮。

13.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用以決定應否作出補償的行政指引過於抽象，令法律政策專員有太多空間對指引作出他認為屬適當的詮釋。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釐定須支付的金額時，須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部門或政策局的意見，致令有關過程過於繁複。再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釐定包括非金錢損失(例如失去自由或對品格及聲譽造成的損害)的補償金額時，亦沒有明確的準則。

14. 律政司指出，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特惠補償金，是為處理非常特殊的情況而設。單憑申索人的定罪獲較高級別法院撤銷的事實，不一定表示申索人是無辜的，因為定罪可因技術性理由而被撤銷。鑒於向申索人發放的補償是由公帑支付，政府當局必須慎用公帑，這點十分重要。律政司進一步指出，與香港不同的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根據《1988年刑事審判法令》(下稱"《1988年法令》")第133條設立各自的法定補償計劃後，已於2006年廢除就錯誤定罪發放特惠補償金的酌情補償計劃。英國根據《1988年法令》第133條設立的法定計劃類似香港在1991年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一條第(五)項訂立的法定補償計劃。

15.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刑事損害賠償委員會(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的獨立組織，負責向審判不公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委員又促請當局以"非法定"取代"特惠"一詞，藉以更清晰地反映根據行政計劃發放補償的性質。

####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此事宜的相關背景及最新發展。按法庭所裁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於2013年9月公開發表的新的《檢控守則》將協助檢控人員選擇適合的審訊法院，此舉將使案件得到最適當的處理，以及使相關法院施加足夠刑罰，以處理涉案的刑責。

17. 大律師公會認為，由陪審團審訊是非常重要的普通法權利，該會亦認為，此項權利是自由的守護神，並保障健全的司法制度。大律師公會曾經就新的《檢控守則》的不足之處，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的《檢控守則》中列出"由陪審團審訊"的明確涵義及其在普通法制度中的重要性，以便初級檢控人員及公眾人士理解由陪審團審訊作為當然權利的重要性。大律師公會認為有需要再次研究此事宜。

18.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新的《檢控守則》，"控方應考慮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這回應了大律師公會對於不誠實一事的關注。此外，被告人的公共及社會地位就其自身權利而言不應是決定審訊地點的考慮因素。然而，根據有關的判決，被告人在法律下並沒有獲賦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絕對權利。

19. 隨着1997年後作為法定語文的中文在法庭的使用情況有所增加、普羅大眾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以及陪審員數目已由1997年的20 000名增至2014年的超過600 000名，部分委員認為將由陪審團審訊的安排擴展至區域法院一事可作探討。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看法，即儘

管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所處理的案件的性質有所不同，但該兩級法院的定罪率的輕微差異，足以反映刑事司法制度的表現，以及對由陪審團審訊的現行制度所作的任何更改將需作詳細及深入的研究。政府當局同意就關於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的安排對資源及運作帶來的影響提供資料。

20. 委員同意在有關各方就此議題擬備詳細意見書後，進一步討論此事。

### 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21.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匯報其在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展情況的第二份報告。議員察悉當局已全面或部分落實法改會62份報告書中的39份(佔62.9%)，有18份(佔29%)仍在考慮或落實當中。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花了很長時間考慮法改會的各份報告書，令到該等報告書隨着時間流逝而變得過時。他們憂慮延誤實施該等建議會窒礙本地法律體制與全球趨勢接軌，亦會妨礙本地法律體制的整體發展。政府當局解釋，自2013年以來，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已成為法改會每次會議的常設討論項目。法改會亦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有關落實進度的最新資料。然而，由於相關事宜涉及的政策及實際影響，政府當局在實施部分建議時遇到種種困難，例如持份者對部分建議的意見紛紜。為縮窄此方面的不同意見，負責的政策局／部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23. 有委員關注到，法改會能否獨立處事和公正無私，以及其所研究的議題可能受到政府的干預。政府當局表示，除正式的轉介機制外，立法會議員、學者及公眾人士亦可提出法律改革的議題，供法改會考慮。就此，委員提出以下議題讓律政司司長考慮：《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透過仲裁處理涉及物業管理的糾紛、以及陪審團制度。

24. 委員對法改會提出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整個附表3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此舉會向社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以為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如誤殺和強姦)並不嚴重，因為被定罪的人士可能不會被判處即時監禁。律政司司長解釋，在某些情況下，某人犯下例外罪行方式，並不如該罪行的名稱所反映般嚴重，因而未必足以支持被判監禁。廢除例外罪行列表的建議將使法庭經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情況後，可全權酌情判處適當而足夠的刑罰，包括即時和暫緩執行的刑罰。政府當局計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將在較後時間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及聽取公眾人士(尤其是婦女團體)的意見。

25. 在同一會議上，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事務委員會建議，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提供保護屏風一事作出書面回應，指出司法機構內部正在考慮此事宜。

### 法律援助服務

26. 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第4(5)(b)條，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負責就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法援局於1997年10月首次聘請顧問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並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免予人有利益衝突或受政府左右的印象，但政府當局不接納有關建議。

27. 法援局於2011年年底再次就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進行顧問研究，並於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法援局所提建議的立場。

28. 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但他們重申，當局有需要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他們認同大律師公會的關注，即法援署的開支受部門預算上限所規限，這可能會損害法援署的問責性及獨立性。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法援署署長及副署長的委任，制定獨立而透明的機制，以確保他們公正無私地執行職務，而他們所作的決定不會受到政府干預。

29.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不支持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他們察悉，若法律援助的開支超逾某一財政年度的核准預算，法援署可向民政事務局取得追加撥款。與現行安排不同的是，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作為一個獨立機構，必須設有預算上限，一旦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則必須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他們擔心，若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後，其運作及財政方面的持續性或會受立法會審議財務建議的效率所影響。一名委員關注到，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可能會引致包攬訴訟及濫用法律援助進行司法覆核。

30. 就委員對法援署的預算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的法律援助計劃下，每宗個案的預算均不設上限，而法律援助的提供亦不受財政限制影響。民政事務局請委員注意，近年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基於管治及財政管理不善的原因，把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轉回作政府機構。當局認為，法援署的現行架構安排份屬恰當，可確保法律援助服務有良好管治、符合財政預算紀律和在財政上持續可行。此外，在法例和實際執行方面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運作獨立。

31. 委員要求當局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及所涵蓋的案件類別，使更多市民符合申領法律援助的資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援局正檢討有關事宜，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情況。

## 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項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32.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擬在2013-2014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3.15%一事。事務委員會對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問題。一位委員質疑，鑒於與私人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的薪酬比較，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相對較低，司法機構如何能夠吸引新血加入司法人員行列。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人員薪常會察悉，司法機構已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司法機構表示，近年在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並沒有重大困難。雖然法官晉升至各級法院內的較高職位或會令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在職人數近年有顯著增長。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官的工作量沉重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缺乏人手及其他支援。一位委員指出，法官在擬備判詞(尤其是中文判詞)的時候，並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援，以致部分法官須在公餘時間擬備判詞。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雖然政府當局不適宜評論法院的實際運作，但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協助法官履行職務。

###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35.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4個團體亦有出席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

36.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根據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機制，所有接獲的投訴視乎被投訴的法官的級別，均會適當地轉介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領導處理。法院領導會在調查後以書面方式回覆投訴人。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不能亦不會受理。任何人若不服法官的判決，只可循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如適用的話)。

37. 考慮到委員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於2013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需要提升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級法院領導)，以檢討有關機制並找出可作改善之處。檢討工作預期需要約一年時間，並會在2014年年底提交檢討報告。

38. 委員察悉，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證實成立，有關事宜會轉介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供考慮應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任命審議庭。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根據第433章第6條，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審議庭由兩名高等法院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任命其中一人為主席)及一名公職人員組成。

39.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認為，讓非法律界人士參與檢討法官行為的過程，在原則上並無不妥，這是考慮到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採用此一安排的事實。此外，香港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若有法律界以外的人士參與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則必須確保該等非法律界成員能夠獨立執行職務，這點十分重要。

40. 大律師公會認為不適宜有非法律界人士參與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若法官受社會所託行使獨立的司法權，便沒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同樣的法官在處理針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的投訴時不會秉行公義。

41. 一位委員不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即任何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和審議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確立的框架(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原因如下：其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僅訂明了組成審議庭的規定，該審議庭在進行審議後就將行為不檢的法官予以免職作出建議，但沒有就設立任何針對法官行為的調查和審議機制作出規定。其二，《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僅指明審議庭須由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但沒有排除其他人士的參與，例如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退休法官和法律專業界以外的人士。另一位委員指出，容許與其專業完全無關的人士參與處理針對其成員的投訴的程序是專業及／或法定組織的一般做法。

42. 由於並非所有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均達致根據《基本法》第八



十九條予以免職的嚴重程度，有委員建議，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行為不檢，可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

4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應時表示，如何能改善現行的投訴機制，當中包括應否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現行機制處理有關投訴的工作，以及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行為不檢，會否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均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考慮當中的事宜。

44. 司法機構已就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23日及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提供目前已取得並整理的資料(於2014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4)840/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年底，當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檢討工作完成後，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有關機制。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4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內提出的主要建議。該等建議旨在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即新法規)。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並沒有就家事及婚姻事宜的實體法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歡迎有關檢討。

46. 鑒於有關建議如獲落實，將會對家事調解及該等調解中相關各方的法律代表構成影響，部分委員擔心，家庭服務中心屆時將會接獲大量涉及婚姻和相關事宜的查詢。他們認為，當局須增加人手及財政資源，以加強對家事法庭的其他支援服務，才可令處理家事及婚姻糾紛的效率有顯著改善。司法機構政務處認同福利界是落實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修訂的重要持份者之一，並已經／將會就此舉行簡介會。

47. 委員察悉，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進行檢討的目的旨在把排解子女糾紛及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制定為附屬法例，以及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排解子女糾紛聆訊的法官能確保訴訟各方可交換意見(不論他們是否有法律代表)，而訴訟人在程序中均會獲公平對待。部分委員察悉，訴訟雙方分居前的冷靜期實質上是存在的，他們促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考慮引入在冷靜期內由第三者提供協助的安排。

48. 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法改會在其於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下稱"《2005年報告書》")中提出的多項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已將《2005年報告書》中若

干關乎修訂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納入諮詢文件，據其了解，勞工及福利局正跟進涉及對家事法實體法作出修訂的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意見並聯同律政司訂出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建議將現行排解子女糾紛計劃下的程序納入新法規，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這有助為按照《2005年報告書》所作建議修訂實體法作好準備。然而，有委員關注到，鑒於對實體法作出修訂的政策方向尚未確立，建議實施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可能會有局限，使之難以實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若新法規(很可能關乎法庭程序事宜)在婚姻及管養權相關的條例作出修訂之前實施，該處已準備在修訂法例時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相應修訂。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仍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跟進《2005年報告書》。

49.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將考慮諮詢期內(於2014年6月16日結束)所收到的意見，並完善其建議及撰寫最後報告，暫定於2015年第一季或之前把報告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

####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

50. 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司法機構開設的7個常額司法職位，1個非公務員職位和2個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51. 部分委員擔心，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聆訊上訴法庭案件，而該等調派安排亦出現在上訴法庭所處理的51%上訴案件當中，這可能影響到判決的質素及原訟法庭的資源。他們促請司法機構進一步檢討總體司法人手及在原訟法庭處理越來越冗長及複雜的審訊及非正審事宜的方法。

52.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委員關注到法官撰寫判詞時間有限，以及部分判詞要在審訊完結後很長時間(例如達6個月)才能完成。就此，一名委員要求司法機構考慮為法官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作撰寫判詞之用。

53. 部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在運作方面加快使用資訊科技，包括採用電子檔案，以及讓法官使用電腦或平板電腦閱覽電子複本文件，而無需列印文件。委員亦籲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採用更具系統及透明的方式進行招聘工作，以招聘更多人才投身司法機構。

#### 參觀司法機構

54. 在2013年12月3日舉辦的參觀司法機構活動中，共有7名委員及2名非委員參與。委員及司法機構代表就對收費表作出調整、處理針對

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及司法人手情況等事項交換意見。司法機構亦向委員簡介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準備工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的擬議立法修定的事宜。

## 與律師會有關的事項

### 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55. 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個別人士在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律師的途徑的可行性而進行的諮詢。律師會解釋，諮詢工作旨在收集持份者及公眾對於引入統一執業試此一構思的意見，律師會無意以統一執業試取代現有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下稱"證書課程")資歷。

56. 部分委員關注到，證書課程是否已成為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他們認為，值得探討開關讓年輕人加入法律專業的其他途徑。不過，大律師公會及香港3所法律學院並不信服有關引入統一執業試的理據。鑒於證書課程資格現時是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認許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擬引入的統一執業試對法律專業中大律師一系所構成的影響。據3所法律學院所述，證書課程已開辦多年，各界對有關課程的質素並沒有任何重大批評。該等法律學院又強調，一直以來，證書課程的收生主要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以及法律專業界所訂定的錄取要求。鑒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將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委員普遍同意，常委會是讓各持份者考慮此事的合適平台。

57. 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律師會的諮詢工作及常委會進行全面檢討的進展。

###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相應修訂

58. 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師法團規則》(下稱"《規則》")擬稿時，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規則》擬稿，並要求律師會就以下兩項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律師法團應否知會客戶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以及應否規定律師法團須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

59. 關於要求律師法團知會客戶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的規定，律師會特別指出，經參考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下向客戶披露負責主管合夥人的良好做法後，律師會同意在《規則》擬稿中，加入關於律師法團

須知會客戶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的條文。政府當局歡迎加入此項旨在保障客戶的條文。

60. 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鑒於現行的強制專業彌償計劃，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基金")提供的彌償保障可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加上英國亦尋求降低專業彌償的最低保障，所以沒有需要就律師法團實施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相對於彌償保險的成本，租金高昂對律師事務所的競爭力或許有更大影響。他們籲請政府不應豁免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法定要求。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小型律師事務所或會因無法負擔彌償保險的成本而影響其競爭力。律師會特別指出，基金承擔主體法律責任，但亦透過再投保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緩衝作用。隨着執業事務所及執業律師的數目有所增加，保費供款一直持續上升，人均保險成本將會降低。鑒於實施《規則》的迫切性，而進一步討論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事宜或會影響《規則》的實施時間表，因而減少律師可選擇的執業模式，政府當局同意引入《規則》，並在此階段不再堅持加入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規定。當局會於《規則》實施後，檢討是否需要引入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規定。

61. 委員問及有關方面提交律師法團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各自第81號命令的修訂，可於2014年10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律師會則希望，有關律師法團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建議可於2014年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事務委員會會議**

62.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並曾參觀司法機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4年7月2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以及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機構使用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4日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27位委員)
秘書	游德珊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